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頁數：

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

地址：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承辦人：杜富元
電話：(02)2875-7251
電子信箱：fydu@vghtpe.gov.tw

受文者：總務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北總總字第11408003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頒修訂「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宿舍借用管理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逐條說明表」及「各類型職務
宿舍收費基準表」，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本院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院總務室(含附件)

院長 陳 威 明

裝

訂

線

臺北榮民總醫院各類型職務宿舍收費基準表

類別						
單 房 間 職 務 宿 舍	宿舍別	房型	單位：元/每人/每月			
			水費	電費	管理費	房屋津貼補助扣除額
	醫護宿舍大樓	4人房	水、電及瓦斯費隨表收費		1,000	如收費基準說明-房屋津貼補助
	東院	4人房	265	355	580	
		3人房	265	462	773	
		2人房	265	575	1,160	
		單人房	265	1,149	2,586	
	北區	4人房	265	210	325	
		單人房	265	840	2,895	
	女醫師	單人房	265	415	2,320	
	值班床、替代役		比照借住(醫護宿舍、東院或北區)單房間職務宿舍四人房之管理、水電瓦斯費計算。			
	代招代訓及進修醫師 (一年含以上)		比照住院醫師，報到時繳至當年年底(12月)，爾後每年1月繳至年底。			
	進修、見習及實習醫師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下每月3400元			
	學 人 宿 舍	東院宿舍	簽奉核准人員每日500元			
		東區宿舍	簽奉核准人員每日1,500元			
醫護宿舍大樓		簽奉核准人員每日1,500元				

多 房 間 職 務 宿 舍	東區			
	使用面積	管理費	房屋津貼 補助扣除額	
	129-148號（25坪4層樓）	1,713元	如收費基準 說明-房屋津 貼補助	
	149-156號（25坪5層樓）			
	181-202號（25坪5層樓）			
	157-164號（28坪4層樓）	1,918元		
	171-180號（38坪4層樓）	2,603元		
	東院區			
	304-320之4號（1-10F-34坪）	2,329元	同上	
	304-320之4號（11F-50坪）	3,425元		
	懷德街			
	94、96號、98巷1、2、3、4、6、6-1號，100、102號（25坪五層樓）	1,713元	同上	
	富貴一路			
	1巷10、12、14號，3巷16、18、20、22、24號，5巷5、17、19、21號（24坪四層樓）	1,644元	同上	
	3巷9、21號（38坪四層樓）	2,603元		
	315巷			
	34弄6號1、2、3F（32.5坪）	2,262元	同上	
	34弄6-1號2、3F（38.6坪）	2,644元		
	醫護宿舍大樓			
	29 坪	1-12樓	6,000元	同上
		13-15樓	6,500元	

收費基準說明

水電瓦斯費	一、依工務室水電計算公式： (一)水費：每人每日耗水332公升（平均值），每月約10度，用水每度收費26.5元，公式為→每月用水度數×每度單價=每人每月應收水費。 (二)電費：1坪為3.30579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月用電20度計算（平均值），每度電收費為本院區（含北職舍、女醫舍）2.8元、醫護宿舍大樓、東院區（身障中心單身宿舍）2.9元，公式為→（坪數×3.30579×20×每度單價）÷房型人數=每人每月應收電費。 因應電費調漲，電費計算原則採上開說明計收，有部分視情況微調。 二、有關實習醫師、代召代訓、進修人員及借租學人宿舍人員因採單一金額方式收費，固不納入調整範圍。 三、費用收取以整數為原則，以利薪資扣款作業。 四、醫護宿舍大樓瓦斯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每度11.18元，公式為→使用度數×每度單價）÷房型人數=每人每月應收瓦斯費。
管理費	參採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三點調高單、多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
房屋津貼補助	公務人員（含工友）區分： 一、薦任8-9職等、簡任10-14職等、師一、二級—每月扣繳700元。 二、委任4-薦任7職等、師三級、士（生）俸點300點、契約主治醫師—每月扣繳 600元。 三、委任1-3職等、士（生）俸點290點、契約/聘用住院醫師、護理暨行政人員—每月扣繳500元。 四、雇員—每月扣繳500元。 五、工友—每月扣繳400元。